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
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6日，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与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系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完成转让，成交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国有资产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的有关程序规定。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按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正飞

马朝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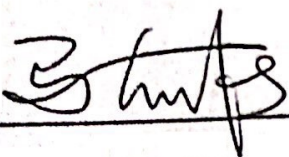
姚辉

2018年12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正飞



马朝松

姚辉


2018年12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正飞

马朝松



姚辉

2018年12月10日